

海关总署公告 2009 第 33 号

为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，提高通关效率，海关总署决定在部分海关开展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试点范围：北京、天津、大连、上海、南京、杭州、宁波、福州、厦门、青岛、广州、深圳、拱北、黄埔、江门海关关区出口的海运和空运货物。

二、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是海关通过科学运用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，以企业资质状况为基础，综合商品、物流等各类风险要素，按照风险高低对出口货物实施分类通关作业。

三、对诚信守法企业的低风险出口货物，海关计算机系统对电子数据报关单完成电子审核后，快速放行。纸质报关单证有“事后交单”和“现场交单”两种方式供企业自主选择。

（一）“事后交单”，即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的企业采取“无纸报关”方式录入报关单向海关申报，经海关审核满足计算机自动放行条件的，货物放行后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。

（二）“现场交单”，即企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）要求，在货物放行前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。

四、涉及监管证件的出口货物不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。

五、试点海关范围内 A 类及以上的进出口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，可以向注册地海关申请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。

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的进出口企业需要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的，应当委托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的报关企业。

六、A 类及以上企业经注册地海关同意，并与海关、电子口岸签订协议书后，可在全国试点海关范围内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。

七、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的企业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 10 日内到海关办理交单验核等相关手续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

海关总署